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送達代收人 戴士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丞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823
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
其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4日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
53萬7,54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
除原告前已繳納6,70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忠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497,823元	利息	497,823元	113年6月26日	114年6月24日	(364/365)	8%	39,717元
							39,717元
合計							537,540元